



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二四三二六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計畫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為減輕施工期間粒狀污染物之影響，應訂定因應對策。
- 二、本計畫運輸之土方量甚大，為減輕環境衝擊，應訂定詳細之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環境管理計畫據以執行。
- 三、各取土來源，應於施工前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，如需自設取土區，應另案申請許可，並依法令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四、本計畫所經沿線為洪水平原，易生洪泛，應再詳細訂定各項排水設施、防災措施等對策，於細部設計時納入辦理，並洽水利主管機關確認。

五、路廊區鄰近遺址眾多，應於施工前再請學者專家調查、確認，以免破壞古蹟遺址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就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如營建廢棄物、生活廢棄物等之種類、數量，規劃具體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法及最終處置計畫。

七、沿線一百公尺內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者，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，並符合宜蘭縣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。

八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九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